

#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城市书房运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、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、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文昌湖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：

现将《淄博市城市书房运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城市书房建设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10月8日



# 淄博市城市书房运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

为规范城市书房运营管理，提高城市书房服务效能，提升城市书房服务水平，制定淄博市城市书房运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。本考核办法设基本项目得分 100 分，拓展项目加减分各 10 分，每年底对全年全市城市书房进行量化考核，依据考核得分情况给予运营补贴。

## 一、基本项目

### （一）免费开放服务（30 分）：

1. 免费开放时间：15 分。每周开放时间 84 小时以上得 15 分；70 小时得 10 分；56 小时得 8 分；56 小时以下得 0 分。【分值可实行梯度打分】

2. 年接待读者人次：10 分。年接待读者 10 万人次以上得 10 分；5 万人次得 8 分；3 万人次得 5 分。疫情期间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达到最高预约或限流人次得 10 分；达到最高预约人次 80%得 8 分，达到最高预约人次 50%得 5 分。【分值可实行梯度打分】

3. 年纸质文献外借量：5 分。年流通图书 2 万册次以上得 5 分；1 万册次得 3 分；0.5 万册次得 1 分。【分值可实行梯度打分】

### （二）管理运营（35 分）：

4. 人员配备：10 分。配备 3 人及以上得 10 分；2 人得 5 分；1 人得 3 分。

5. 图书排架：5 分。图书排架准确、整齐、及时，排架正确率 90%以上 5 分；80%至 89%得 3 分；80%以下得 2 分。

6. 规章制度：5 分。规章制度（包括城市书房开放时间、使用步骤、使用规则、办证规则、借阅规则等）健全，上墙公示。每缺一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7. 环境卫生：5 分。环境卫生是否整洁宜人，书架、桌椅、设备等是否洁净无灰尘，阅览环境是否美观舒适。酌情得分。

8. 安全设施：5 分。相关安全设备如灭火器、自动烟感系统、监控等是否齐全，运行状态是否良好。酌情得分。

9. 服务告示：5 分。开放时间、临时闭馆、管理员信息、活动预约等需要公示的内容是否及时公示，公示是否醒目明确。酌情得分。

### （三）阅读推广和志愿服务（35 分）：

10. 阅读推广活动：20 分。年组织开展讲座、沙龙、培训、展览等各种读书推广活动一次 1 分，满分为止。

11. 志愿者招募：10 分。招募文化志愿者 30 人及以上，并成立志愿服务团队，得 10 分；招募文化志愿者 20 人及以上，并成立志愿服务团队，得 5 分；招募文化志愿者 10 人及以下，成立志愿服务团队，得 3 分。

12. 志愿服务活动：5 分。年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一次 1 分，满分为止。

## 二、拓展项目

### （四）群众满意度（减分项，10 分）：

13. 群众满意度：10分。每发生一次市民投诉扣1分，扣满10分为止。

(五) 书房保障（加分项，10分）：

14. 经费投入：5分。每年有经费投入保障城市书房运营，投入2万元以上加5分；1万元加3分。【分值可实行梯度打分】

15. 便民服务：2分。有便民服务项目如冷热饮、雨伞、针线包、急救包、充电设备等，酌情加分。

16. 媒体宣传：3分。有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加3分，有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或制作宣传片、短视频等每一条加1分，最多3分。